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参股博威通（厦门）科技
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博威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博威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博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威通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及管理关系，博威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移动通信小基站业务经营主体，而公司拥有通信运营商合作渠道，双方股权合作，有助于共同推动移动通信小基站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参股博威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参股博威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建钢_____

夏志宏_____

陈长源_____

2017 年 6 月 9 日